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53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及檢疫者就醫感染管制措施，並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限制，請貴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8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32018號函辦理。
- 二、為防範醫療機構傳播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感染管制，建議管理期間非急迫性需求之就醫或檢查應延後，並提供醫療院所於病人收治、採檢及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等參考依循。
- 三、因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天數已縮短，並考量自主健康管理者延後非急迫性醫療對降低傳播風險之助益已顯著降低，且可能造成就醫困難，爰修訂「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濱江實中 1110524



QKAA1116003252

(一)調整居家隔離、檢疫病人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或入境次日起7日內之門/急診就醫、住院及接受居家醫療之感染管制措施。

1、門/急診：應於提供照護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若為「確診者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或「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者，得免除篩檢。

2、住院：建議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依病室空間配置，以多人1室收治為原則。同室收治者建議依居家隔離/檢疫身分、性別及相近期滿日等進行分艙照護。如需繼續住院，可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或入境次日起第7日再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驗，檢驗陰性者，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

(二)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相關就醫規範，包括民眾不需延後非急迫性醫療、不需主動本府衛生局聯繫安排就醫等。

醫療機構於提供照護時則依循標準防護感染管制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